附件三【範例】

○○○年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發展計畫補助案
【企畫名稱：○○○○○○○○○○】

經費預估收支明細表
（執行期間：○年○月○日 ~ ○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預估收入明細		預估支出明細		
單　　位	金　　額	支出項目	細目	金額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金		培訓		
自籌款		演出製作		
		行銷宣傳		
合計		合計		

以上均為含稅價計算

公司：　　負責人：　　會計:　　出納:　　經手人:

注意事項：

(1)以上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表格篇幅大小；可自行增刪項目。

(2)申請補助之原則，應符合本要點第三點規定(獲補助者非屬「近三年獲金曲獎或金音創作獎『最佳新人獎』得獎者」類別，其音樂製作費及音樂發行費項目不予補助)。

(3)差旅費用請以後附表格說明編列，並於備註說明計算方式，核銷時應併附名冊於報告書或憑證中。

附表

差旅費給付標準

1. 以執行申請案相關業務所產生之差旅費用為限，包含但不限於藝人培訓課程、音樂跨國或跨界合作、巡迴演出、MV 影像製作及行銷推廣等項目。每次行程補助人員以企畫書所列藝人為限，其餘工作人員以不超過三人為限，並應於報告書或憑證中檢附名冊。
2. 交通費：
   (1) 指我國至業務執行地往返之飛機票價及該國家（地區）之簽證費。
   (2) 機票應以我國及業務執行國家（地區）間往返之經濟艙機票為限。機票補助歐美、紐澳、非洲地區單人往返之經濟艙上限新臺幣五萬元，亞洲地區單人往返之經濟艙上限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3. 住宿費：業務執行地為海外者，補助金額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國外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核計，應填寫國外旅費報告表；發生地為臺灣者，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平日住宿費額度核計，並檢據核銷。
4. 申請補助金核算時，應檢附支用單據。單據如非中文，請附上中文翻譯；單據若為感熱紙，請同時檢附複印本。
5. 外幣匯率應依出國前一日（如逢假日往前順推）之臺灣銀行牌告即期賣出匯率為依據。無即期賣出匯價者，以現金賣出匯價為依據。
6. 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六點第一項各款規定，申請機票費核算時，應同時檢附：
   (1) 機票票根正本或電子機票。
   (2) 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正本或國際線航空機票購買證明正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一份。
   (3) 登機證存根正本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應包含護照個人資料頁）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一份。使用電子登機證者，得以網路下載列印電子登機證紙本並簽名後辦理報支。